**关于2017年教师、实验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几点说明**

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号）文件，从2017年起，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本市职称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
2. 关于乡村学校的相关规定，参见《关于印发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沪府办〔2015〕120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列入上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90 号）文件规定。
3. **关于中级职务空岗数：**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空岗数为18。
4. **关于《申报教师任教课程表》的填写说明：**
5. 申报跨学科的老师请在备注注明任教教材的版本，申报教心学科需在任教课程表备注栏中注明从事心理或科研工作，如遇到秋游、运动会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中注明具体时间）。
6. 如为走班课，请注明。
7. 随堂听课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本人。
8. **关于“实验系列中级职务评聘工作的相关规定”。**

实验系列中级职务评聘程序参照《教师系列中级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